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5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榆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榆嫻於民國113年05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2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499,8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8,181元為本金；11,6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榆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7日

01 止累計52,9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899元為消費款；2,823  
02 元為循環利息；1,21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  
0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04 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  
05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06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  
07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09 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524號

16 利息：

1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88181元 | 曾榆嫻   | 自民國114年<br>10月1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4.72%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8899元  | 曾榆嫻   | 自民國114年<br>10月0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<br>算之利息    |